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



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

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·档案文献系列

#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

云南省档案馆◎编

【第十一卷】

云南卷  
(共八十卷)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



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

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·档案文献系列

#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

云南卷（共八十卷）

云南省档案馆◎编

【第十一卷】

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



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 
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·档案文献系列

# 目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改编本厅三十二年度施政计划一案呈省政府(1943.11.3) .....     | 〇〇一 |
| 二 云南省政府民国三十三年度工作计划(民政部分)[1944] .....              | 〇五三 |
| 三 云南省民政厅民国三十二年度工作计划[1944]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三六 |
| 四 云南省民政厅呈报『云南省政府民国三十三年度计划(民政部分)』(1944.3.15) ..... | 三六四 |

為鑒請鑒核事：查本廳三十二年度施政  
計劃有關於預算部份前曾於去年九月隨同  
本廳預算呈報嗣又奉

令補呈六份亦經於十月六日補呈案本年三月  
二十三日復奉

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代電以本省三十二年  
度歲出總數業經奉

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二七、一八、五〇元

即照三十一年度核定預算數加二則（餘即遵照  
核定總數改編施政計劃二十份呈核等因）謹  
遵照去年十月十日奉頒

中央設計局所訂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程式  
並據根去年九月本局所編呈之三十一年度  
施政計劃及本年奉令改編後各科處  
所補充之材料暨職股所存工作報告材料分  
別編寫完成，抄照程式繕印五十份，以二十份

交一科於本月內

呈報、以三十份分送各科處各附屬機關存、  
以作將來報<sup>備</sup>計劃之參攷、而免各科處編  
送材料不合規定改編費力、茲將計劃原  
稿及呈報文稿一併呈請

核示謹呈

秘書 核轉



廳長 鑒核

職 楊履



五月六日

此件業經詳細審核，於十日之內，共見原編為稱  
妥適，其內容純係根據史料，原案其條例  
別什，遵此奉頒式樣，均已定妥，謹將原稿  
及呈文稿附呈

鈞裁，應否即予照辦，抑或指派委員，加意核  
處，請示 鈞示

七月七日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|
| 雲南省民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|
| 來文第 號別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送達機關         |
| 事由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類別           |
| 改編本方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初稿 |  |  |  |  |  | 附世三年度施政計劃二十份 |
| 由 編由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裁            |
| 秘書長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|
| 主任員科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|
|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九日 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|
| 檔案字號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            |

2192

案奉

鈞府祕財字第八三號訓令畧以奉  
行政院代電開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總數  
業奉

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二七、二、五〇。  
元，飭依核定總數改編施政計劃連同核定  
單位預算書暨各費類分配表各二十份呈  
核，由於抄具施政計劃並由各方交府局等

35

359  
遵照抄辦呈府彙編，其預算書分配總表  
由財政方編抄呈候核轉等因，並謹  
遵照去年十月十六日奉

鈞府祕輯字第三七二八號訓令轉奉

行政院抄發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製  
程式之規定並~~遵照~~<sup>同前</sup>十一月三日奉

鈞府祕內字第四一九八號訓令轉奉

行政院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家施政方針

360

關於內政及衛生兩部份指示各點之規定及

參照<sup>職方</sup>去年九月隨同預算編呈之施政計

劃將本年<sup>職方</sup>度施政計劃改編就緒茲

湘式繕印二十份備文呈請

鈞府鑒核彙編並乞

指令祇遵！謹呈

雲南省政府主席龍

附呈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二十份

(署銜名)





為通報事：案奉

雲南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祕財字第八

三號訓令開：

案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四四。二號五皓慶

四代電開：該省三十二年度歲出總數業奉國

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二七、一一八、五〇〇元

（照三十一年度預算加二縣）府令先予執行……本

年度預算各項經費，雖經分別列明各單位

提之

案稿係呈

核定後再

於明日會報

時先行提報

報告周行

得者

三

363

364  
細數、各主管稅關、仍應本核實以求安定、  
節約以求餘裕之旨、各就主管範圍、從嚴  
考核、分別緩急先後、緊縮支配、務須保留若  
干餘額、以備本身及其所屬稅關必要時有提  
注餘地、藉杜遇事請款任意追加之弊、三裁  
併驛枝稅關、停辦不急業務以及裁減員  
額等緊縮辦法、中央迭有指示、亟須積極  
推動、此外各稅關組織法規所定組織及其

365

員額，是否與其所掌業務相合，均有以客  
觀態度重行檢討之必要。各該省市府  
應於電到之日起一月內，具具體計劃呈  
核，務使機關組織人員與其業務為合  
理之配合，得節省經費，增進效能。仰  
即遵照，並依核定總數，改編施政計劃，連  
同核定單位預算書暨各費款分配總表各  
二十份呈核。此等奉此，查屬於核具施